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高职提前招生简章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国有公办的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全国首批 28 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之一，也是江苏省首批开展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学校。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探索人才选拔新机制，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选拔具有突出特长或综合素质好的优秀人才，促进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范围

江苏省内已参加 2017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均可报考。文理类、航空类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成绩须达到 4C1 合格；美术类考生：7 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成绩中 D 级不得超过 3 门，信息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凡未报名参加 2017 年高考的考生，必须到当地招办办理补报名手续并领取考生号，否则不具备提前招生报名资格。高中学业水平必测科目未达标的考生可在提前招生报名期间到当地招办办理学业水平必测科目考试补报名手续。

注：文理类考生是指填报我校普通文理兼招专业的考生；航空类考生是指填报我校航空类专业的考生；美术类考生是指填报我校美术类专业的考生。

二、报名办法

（一）报名

考生报名必须提供 2017 年江苏省普通高考考生号。凡未参加普通高考统一报名的，必须到当地县（区）招办补报名并领取考生号。

（1）报名时间：2017 年 1 月 15 日 — 20 日

（2）报名形式：考生可通过 www.wxitzs.edu.cn（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或 www.jseea.cn（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端口进行网上报名。

（3）网上报名流程：登入网站→注册→填写考生信息→填报专业志愿→确认提交→考生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语数外联考考试费），支付成功即本次单独招生报名成功；申请文化测试免考的考生只需登录网址报名，填写相关考生信息，不需要网上支付文化联测考试费。

（4）资格审核：学校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对报考本校考生的资格审核。考虑到文化测试免考审核时间在报名后，建议考生在不确定是否获得文化测试免考资格的情况下先报名文化测试联考并网上支付费用。

考生所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有差错或弄虚作假，责任自负。

（二）志愿填报

考生在报名的同时填报专业志愿。同一考生不得同时兼报普通文理类、美术类、航空类专业。

三、文化测试免考政策

1. 对第一次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成绩在“4B1 合格”及以上的考生，可以凭《2017 年高职提前招生文化测试免考申请单 1》和《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单》申请文化测试免考，根据考生不同类别，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面试、美术专业技能考核、航空专业面试等相关考核。

2. 具有田径、篮、排、足、乒、羽等项目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可以凭《2017 年高职提前招生文化测试免考申请单 2》申请文化测试免考，但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面试、美

术专业技能考核、航空专业面试等相关考核。

四、体检要求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生理缺陷，五官端正，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航空类专业考生须满足相关体格检查要求（见附件1、2）。

五、政策加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录取时将在考生总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下三、四、五类多项加分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

类别	加分项目		分值
一、国家加分政策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5
	服役期间荣获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10
	烈士子女		10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10
	少数民族		3
二、学业水平测试加分政策	根据考生2016年前(含2016年)学业水平测试最高四门科目等级进行加分	B级	5
		A级	10
三、综合优秀学生	高中阶段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	县(区)级	10
		市级	30
		省级	40
四、科技特长生	高中阶段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科技、发明、创新等大赛	省级三等奖	20
		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30
		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	40
		国家级一等奖	50
	高中阶段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30
	从业职业资格证、等级证书	初级	10
中级		15	
高级		20	
五、文体特长生	高中阶段参加文化、体育、艺术大赛	县(区)级三等奖以上	10
		市级	20
		省级	30
	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	八级	10
		九级	15
		十级	20

考生申请及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请于**2017年2月13日**前一并寄至我院招生办。证明材料的原件于领取准考证当天（**2017年4月9日**）交学院招生办校验。

如照顾项目和政策有调整，以经省招委会批准的我省2017年招生政策为准。

六、考核方式

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导与监督下，对不同类的考生采用如下考核形式进行选拔。

普通文理考生：未达免文化测试等级要求的考生，采用“文化测试”方式（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联考）考核；满足免文化测试等级要求的考生，采用“综合面试”方式（由学校组织）考核；

美术类考生：采用“文化测试+“专业技能考核”方式；满足免文化测试等级要求的考生只须参加“专业技能考核”；

航空类考生：采用“文化测试+“航空专业面试+“体格检查”方式；满足免文化测试等级要求的考生只须参加“航空专业面试”+“体格检查”；

七、确认交费

（一）信息确认

申请文化测试免考、符合相关录取照顾政策和报名参加艺术体育特长生的考生还须将本简章对应条款要求的材料通过**邮局 EMS 方式**于**2017年2月13日**之前寄至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邮编：214121，收件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510-81838877（传真）、81838878，**邮寄时请注明“高职提前招生报名材料”**，由学校审核后公示。请考生邮寄后及时关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www.wxitzs.edu.cn），查看材料寄达情况和审核结果。

上述提交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有差错或弄虚作假，责任自负。

（二）考试报名费

1、参加文化测试联考的考生：须缴纳文化测试费45元/人（语文、数学、外语三科目测试费15元/科），网上报名时通过网银支付；

2、文化测试免考考生：须缴纳综合面试费60元/人，到学校领取面试准考证时缴纳；

3、美术专业技能考核费为60元/人，到学校领取专业技能考核准考证时缴纳；

4、航空专业面试费为60元/人，到学校领取专业面试准考证时缴纳；

另外，申请参加体育、艺术特长生项目加试的考生须缴纳专项测试费60元/人。

考生交通、食宿自理。

八、考核组织

（一）文化测试

1、考试组织：文化测试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考试和评卷，考试工作由各市招办组织进行；

2、考试时间：**2017年3月20日（周一）**；

3、考试地点：各省辖市招办指定的考点；

4、考试内容：文化联合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各科成绩参照学业水平必测科目测试，以A、B、C、D四个等级的形式呈现。录取时我院将根据考生文化联合测试成绩等级进行级差折分，A级每科95分、B级每科80分、C级每科65分、D级每科50分。

（二）综合面试

1、综合面试组织：学院组织专家成立面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

2、综合面试时间：**2017年4月10日（周一）**；

3、综合面试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4、综合面试内容：考生自我介绍、才艺及作品展示，现场抽题解答，专家提问，专家集体评分，面试总分为 200 分。

（三）美术专业技能考核

- 1、专业技能考核组织：学院组织成立美术专业技能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技能考核；
- 2、专业技能考核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周一）；
- 3、专业技能考核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无锡市高浪西路 1600 号）；
- 4、专业技能考核内容：根据学校提供的素材照片，用 4K 画纸速写；现场回答专家提问。总分为 200 分。

（四）航空专业面试

- 1、航空专业面试组织：学院组织成立航空专业面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
- 2、航空专业面试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周一）；
- 3、航空专业面试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无锡市高浪西路 1600 号）；
- 4、航空专业面试内容：
直升机驾驶技术专业：考生自我介绍、英语面试、根据提示操作直升机飞行模拟器、专家提问，专家集体评分，面试总分为 200 分。
空中乘务专业：考生自我介绍、英文朗读、形体仪表、才艺表演、专家提问，专家集体评分，面试总分为 200 分。

相关要求：航空专业的考生须通过相关体格检查。

（五）相关要求

参加综合面试、美术专业技能考核、航空专业面试或体艺特长生项目加试的考生须在 4 月 9 日（8:30-16:30）到学院报到并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现场缴纳面试费。确认身份后，学院发放准考证。4 月 10 日，考生必须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双证，参加相关考核。

考生交通、食宿自理。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原则：对普通文理类、美术类、航空类考生，分别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对于参加文化联考的考生，同分情况下，文科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两门总分、语文成绩，理科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两门总分、数学成绩。

（二）录取总分：文化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专业技能考核成绩+航空专业面试成绩+政策加分。

（三）划线原则：录取控制线根据各类考生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测试成绩综合考虑。

（四）申请文化测试免考的考生须已办理 2017 年高考报名手续，并登录单独招生网站成功进行网上报名，经学校资格审核确认后，统一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面试、美术专业技能考核、航空专业面试等相关考核。相关考核合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按以下方式录取：考核为“优秀”的考生按第一专业录取；考核为“良好”的考生满足所填志愿之一；考核为“合格”的考生尽量录取。

（五）确定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

（六）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具有艺术和体育特长考生的选拔

为全面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我院在 2017 年高职提前招生中拟招收有艺术和体育特长的考生 30 名。

(一) 艺术和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此招生计划包含在提前招生总计划内）

类别	项目	人数
艺术特长生	声乐	4
	舞蹈	4
	器乐	5
	播音与主持	2
体育特长生	田径、篮球	15
合计		30

注：每专业录取的艺术和体育特长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二) 报考我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的考生，必须在报名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艺术项目考级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县（区）级以上比赛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相关材料请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一并寄至我院招生办。

(三) 报考我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除参加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测试或我校组织的面试考核外，还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和体育特长生加试，加试通过人数不超过计划数的 3 倍。参加我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加试的考生还需另外缴纳加试费用 60 元/人。

(四) 艺术和体育特长考生的录取，加试成绩通过且单招考核总成绩不低于相关科类最低录取线下 50 分。

十一、日程安排

时 间	事 项
1 月 15 日-20 日	考生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2 月 13 日前	考生邮寄材料
2 月 25 日前	资格审查
3 月 20 日	语、数、外联合测试
4 月 9 日	发放综合面试、美术专业技能考核、体艺特长生项目加试等准考证、
4 月 10 日	综合面试、美术专业技能考核、体艺特长生项目加试等
4 月 20 日左右	网上公布成绩
4 月 30 日	网上公布省教育考试院的批准录取名单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二、领导与监督机制

(一) 我院成立由院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提前招生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前招生工作的领导。

(二) 成立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纪检监察人员为成员的提前招生选拔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对提前招生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 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此次考试，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提前招生录取资格。

十三、违规处理

凡在提前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省教育考试院，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十四、相关事宜

(一) 提前招生为国家授权学校独立组织考试录取的一种方式，且在普通高考前就完成此项工作。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17年的普通高考和省对口单独招生考试，未录取的学生可以继续参加高考和省对口单独招生考试。录取考生待遇完全等同于高考普招考生。

(二) 如照顾项目和政策有调整，以经省招委会批准的我省2017年招生政策为准。

(三) 入学后学院进行身体和资格等复查，体检等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 直升机驾驶技术专业须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要求（见附件3）。

十五、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乘车路线：无锡火车站乘77路、市内95路公交车至**江南大学（无锡职院）站**；

市内105路到**锡铁巷站**下车向前至红绿灯口右拐200米至学校南门。

普通文理专业咨询电话：0510-81838878、81838888、85916111、81838877（传真）；

美术类专业咨询电话：0510-81838789、李老师：13861753779；

航空类专业咨询电话：0510-81838896；叶老师：15606172915；黄老师：13961850163；

电子邮箱：wxzy1257@wxit.edu.cn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www.wxitzs.edu.cn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网址：www.wxit.edu.cn

十六、本招生简章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七、具体招生简章以考试院公布为准，未尽事宜请注意学院招生网站通知。

附件 1

直升机驾驶技术专业 考生基本身体条件

按照民航局《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标准》执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适合学习直升机驾驶技术：

1. 身高不足 168 厘米；
2. 单眼裸眼视力低于 0.5(C 字表)，斜视、色盲、色弱，有视力矫正手术史；
3. 体重超过或低于标准体重 10%，标准体重 = (身高 cm-110) (kg)；
4. 较重的砂眼或倒睫；明显的“O”型或“X”型腿；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纹身；口吃；
5. 久治不愈的皮肤病，如头癣、湿疹、牛皮癣、慢性荨麻疹等；
6. 骨与关节疾病或畸形；晕车、晕船；腋臭；
7. 慢性胃肠道疾病；肝炎或肝脾肿大，HbsAg 阳性；肾炎或血尿，蛋白尿；
8. 传染病史及精神病家族史，癫痫病史；耳朵流过脓，听力差，经常耳鸣。

附件 2

空中乘务专业 考生基本身体条件

1. 身高：女生 164cm-172cm，男生 175cm-184cm。
2. 视力：女生：单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 C 字视力表 0.5；男生：裸眼视力在 0.7 以上。眼球大小适中，对称，目光有神，无色盲、色弱。
3. 五官端正，肤色好，无明显疤痕、斑点等；牙齿排列整齐，无明显异色；无纹身，无狐臭。
4. 面部表情自然，微笑甜美；善于表达，富有朝气；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基本准确，无口吃、舌短现象；听力正常；性格开朗、大方、心理素质好；富有合作精神。
5. 形体匀称，步态自如，动作协调，无“X”形腿、“O”形腿。
6. 无精神病史，肝功能正常，无各类慢性疾病。
7. 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 CCAR67FS 乘务员体格检查标准。

附件 3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要求

一、范围

学生本人，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直接抚养者，学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

二、重点

学生本人的现实表现，主要指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组织纪律、学习态度、法制观念、吃苦耐劳精神等。

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直接抚养者的现实表现，主要指政治态度、思想品质以及有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学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的现实表现，主要是有无违法犯罪的重大历史问题。